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42號

原告 唐淑女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被告 旻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基財

被告 林阿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叁佰零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

01 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
02 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
03 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唐淑女起訴之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旻洋股
05 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6月16日之股東會及同日之董事會決議
06 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旻洋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2日之股東會
07 及同日之董事會決議不存在；(三)經濟部於97年6月26日以經
08 授中字第09732534530號函所為核准增資、發行新股、額定
09 資本額增加、變更章程等變更登記，應予撤銷；(四)被告林基
10 財、林阿絨共同將原告原持有旻洋股份有限公司之975,000
11 股股份返還給原告，並請求旻洋股份有限公司協同辦理股權
12 登記；(五)被告旻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400萬
13 元之股利給原告，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按年息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件訴之聲明(一)、(二)核其性質屬財
15 產權訴訟，而原告於起訴時未聲明其因上開股東會無效、不
16 成立及撤銷事由，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而屬不能核定
17 其訴訟標的價額，揆諸前揭說明，核定本件訴之聲明(一)、(二)
18 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65萬元。又訴之聲明(四)係以有價證券之
19 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且旻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上櫃
20 或興櫃公司，揆諸首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訴之聲明
21 (四)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
22 時價，爰參以旻洋股份有限公司之109年度資產負債表，該
23 公司之淨值即權益總額為26,215,955元，且已發行股份總數
24 為300萬股，核定本件訴之聲明(四)訴訟標的價額為8,520,185
25 元（計算式：26,215,955元÷300萬股×975,000股＝8,520,18
26 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訴之聲明(五)請求被告旻洋
27 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00萬元之股利，並自本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起算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訴之聲明(五)
29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0萬元。至訴之聲明(三)原告請求經濟部
30 於97年6月26日以經授中字第09732534530號函所為核准增
31 資、發行新股、額定資本額增加、變更章程等變更登記，應

01 予撤銷部分，核屬各該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後
02 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與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
03 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無庸另徵裁判費。從而，諸首揭規
04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820,185元（計算式：165
05 萬元+165萬元+400萬元+8,520,185=15,820,185元），
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1,3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7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不
08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10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謝佩欣